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王亚民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丛中笑先生出席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确定以2015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0日